

呼 伦 贝 尔 市 教 育 局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ᠦᠰᠢᠶᠢᠨ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ᠰᠤᠨ

关于贝尔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人决定

贝尔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C-X-H-250017），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共计收到两家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我局已针对该项目质疑内容向中标方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质询函，该中标方进行了邮件回复，但在回复期内中标方的回复为与质询事项无关内容，并未进行举证回复质疑事项，也未表示质疑事项不成立，仅表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且电话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拒绝与我局进行沟通。

根据以上内容市教育局做出以下决定：一是鉴于中标方在举证答复期间未进行举证答复质疑事项，也未表示质疑事项不成立。我局已跟法务针对此事项进行对接，并将质疑函发给我局法务。法务针对该事项进行回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该企业中标无效。二是我局向呼伦贝尔学院相关专业专家进行咨询。专家经对质疑事项进行研判后给出指

导意见：该企业不具备生产资质，质疑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该企业中标无效。我局依据法务及专家给出结论意见，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梳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我局将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我局保有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市教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六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贝尔小学计算机采购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位符合法定数量，符合单位：1、泰州市飞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2. 江苏大鑫教育装备有限公司、3 哈尔滨海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故采购人决定根据本条例第（二）项规定，该项目将按相关程序进行中标结果顺延，顺延单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泰州市飞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予以公示。

